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2〕61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 法》《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 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10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0月11日

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大连民族大学校园范围内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等实验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治安、消防安全管理，信息、保密安全管理，水、电及房屋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其中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辐射

安全管理，机械与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器材及其使用安全管理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学校党政负责人及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总体管理责任，二级单位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履行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在平安建设协调小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保卫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工作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组织和监督。

第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统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二级单位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三）组织制订并统筹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指导监督各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

（四）指导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组织协调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六）牵头处理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事故，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七）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技术队伍培训等建设工作。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消防和治安管理；负责统筹全校实验室消防和治安防范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

急演练及事故处置；协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其他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等工作。

（二）研究生院负责协助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做好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二级单位做好研究生课题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协助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做好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二级单位做好本科生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四）科技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指导监督各二级单位做好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水电设施、用房及相关基础设施安全维护和维修工作。

（六）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二）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三)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四) 建立实验室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点台帐, 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

(五) 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及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七) 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准入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八) 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九) 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十) 做好本单位涉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其主要职责是落实本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等, 其具体职责由各二级单位制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常规安全管理

(一) 各单位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安全类别及等级、安全责任人、联系电话、报警求助电话、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涉

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及灭火要点等信息制作标识牌置于门口明显位置，并及时更新。

（二）实验室内明显位置明示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范、仪器设备使用规程等。

（三）在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实验场所及危险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

（四）实验室内水、电、气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五）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配置齐全，运行正常。

（六）严格实验室人员出入管理，落实准入制度，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七）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

（八）严禁实验过程中擅自离岗，如确需暂时离岗，应中断实验；实验无法终止的，应安排合作人员监管进行实验；通宵实验需两人在场，并执行事先审批制度。

（九）实验场所应与办公、学习、生活等活动场所分离，确因场地限制不能分区，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

（十）建立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制度。

（十一）坚持查验制度，实验结束后，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应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

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并留存记录。

（十二）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依据《大连民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十三）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避免对实验室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十四）其他与实验室常规安全相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购置、领取、保管、使用、回收和销毁化学品，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建立化学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记录。

（二）国家管控化学品必须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到公安局备案后购买，一律不允许私自购买；管理上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三）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过量化学品；各类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并定期盘查；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的标签标识清晰。

（四）根据实验室存放和使用的化学品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配置通风、消防、喷淋等装置。

（五）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

（六）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若岗位有资质要求，则需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各类生化类试剂、微生物、动物衍生物等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三）饲养实验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须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实验室内进行，严禁在其他场所进行。

（四）动物实验操作应严格遵守国务院批准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险性较大的设备。

（二）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及报废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必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并进行定期检验及年度安全检查，其安全附件也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凡未经安全检测或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均不能投入使用。

(三) 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四) 使用单位需建立特种设备运行档案，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使用记录，确保安全实验。

(五) 使用单位应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根据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 涉及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和备案等管理。

(二) 实验室必须在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涉辐相关工作。

(三) 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 实验室的放射装置报废要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并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 机械与电气设备安全

(一) 涉及机械与电气设备的实验室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二) 所有使用机械设备尤其是大型加工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

(三) 机械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 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四) 各种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 均应有良好可靠的接地装置和接零装置措施。

(五) 非电工人员不许触动任何有电设备线路, 电气设备发生故障, 不得自行修理, 必须找专业电工检查修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严格依据《大连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学校建立实验废弃物回收贮存中转站, 定期收集回收实验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规范处置。

(三) 实验室规范设置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弃物等分类收集容器, 并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

(四) 实验动物尸体或脏器, 应使用专用垃圾袋包装并贴上标签, 置于专用冷柜储存, 定期送往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第十九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等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以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类别为主要依据, 结合学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情况, 将实验室划分为

化学类、生物类、机电类、电子类、特种设备类和其他类六类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实验室开展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依据辨识和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实验材料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估。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认定结果，组织开展风险等级标识的张贴、管理措施的制定、应急预案的编写等工作，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按照《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与教育

（一）学校通过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普及教育。

（二）学校、二级单位每年对新入校的教师和学生通过开设课程、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题教育与培训；制定年

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常态化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和安全测试。

（三）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负有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

（四）各实验室负责人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人员准入

实验室实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并培训合格后，通过实验室准入考试，方可开展实验操作，未经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按照《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处置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二级单位应针对实验室可能出现的燃烧、爆炸、泄露、污染等事故制定专门的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验项目变化进行动态修订。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实现自上而下的各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到事故处理第一时间科学有序应

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需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

（三）二级单位应经常开展应急演练、制度宣传等工作，至少每学期进行一次应急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

（四）各实验室应张贴安全处置的联系机构、联系人电话及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人员伤亡，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二）事发单位应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出具事故报告。

（三）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三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检查及整改工作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由相关部门及单位组成，检查结果纳入学校平安建设年度考核。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应严格按危险源种类划定的实验室分类等级管理要求进行安全自查与记录，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全校通报。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及日常工作考核内容，并与学校年度考核评优挂钩，实行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单位，学校将在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及经费支持力度。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三十四条 对因管理不到位，违反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有关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大连民族大学校内开展实验活动时，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文件和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